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 年 12 月 31 日